

##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 (含数量或者比例)	具体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(如是,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)	是否纳入双随机计划	备注
1	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	1、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五十条...; 2、《食品安全法》实施条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...; 3、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; 4、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; 5、《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四条、 6、《广告法》第四条; 7、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。	浑江区、江源区、长白县、抚松县、靖宇县、临江市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,共计不低于150户; 平台提供者(外卖平台代理商)至少1户。	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原料控制、加工制作过程、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食品相关产品索证索票、广告是否合规、平台提供者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等	平台是否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;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是否现行有效;入网资质与实际资质是否一致;广告是否合规;食品安全是否落实主体责任;食品加工环节是否安全等	3月至12月	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2次	餐饮科、网告监科、广告流通科、食品生产科、食品监管分局	否	否	
2	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检查	1、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...; 2、《食品安全法》实施条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...; 3、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; 4、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; 5、《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四条;	浑江区、江源区、长白县、抚松县、靖宇县、临江市 农村食品销售主体共计不低于30户。	食品销售经营者资质、进货查验、散装食品标签标识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温度全程控制情况、购销过程控制等。	是否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、供货商资质是否合法有效、实际经营事项与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是否一致、冷藏食品是否按要求贮存销售、散装食品标签标识是否规范、是否保留原包装标签、是否存在保健食品是否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、超保质期食品	3月-12月	现场检查	2次	食品流通科	否	否	
3	校园周边食品专项检查	1、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...; 2、《食品安全法》实施条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...; 3、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; 4、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; 5、《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四条;	浑江区、江源区、长白县、抚松县、靖宇县、临江市 农村食品销售主体共计不低于25户。	食品销售经营者资质、进货查验、散装食品标签标识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温度全程控制情况、购销过程控制等。	是否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、供货商资质是否合法有效、实际经营事项与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是否一致、冷藏食品是否按要求贮存销售、散装食品标签标识是否规范、是否保留原包装标签、是否存在保健食品是否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、超保质期食品	3月-12月	现场检查	2次	市局食品流通科	否	否	
4	肉制品专项检查	1、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...; 2、《食品安全法》实施条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...; 3、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; 4、《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四条;	浑江区、江源区、长白县、抚松县、靖宇县、临江市 农村食品销售主体共计不低于30户。	食品销售经营者资质、进货查验、购销过程控制等。	经营主体资质是否齐全;进货查验是否落实、是否以低价肉品冒充高价肉制品、肉品销售者留存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《肉品品质合格证明》是否符合法律要求,做到“证物相符”。	3月-12月	现场检查	2次	食品流通科	否	否	
5	人参及土特产专项检查	1、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...; 2、《食品安全法》实施条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...; 3、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;	浑江区、江源区、长白县、抚松县、靖宇县、临江市 农村食品销售主体共计不低于15户。	食品销售经营者资质、进货查验、标签标识、购销过程控制等。	是否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、供货商资质是否合法有效、实际经营事项与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是否一致、标签标识是否规范等。	3月-12月	现场检查	2次	食品流通科	否	否	
6	对食品销售连锁经营者的检查	1、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...; 2、《食品安全法》实施条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...; 3、《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四条、 4、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;	全市食品销售连锁经营总部共2户。	食品销售经营者资质、进货查验、散装食品标签标识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购销过程控制等。	是否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、供货商资质是否合法有效、实际经营事项与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是否一致、冷藏食品是否按要求贮存销售、散装食品标签标识是否规范、是否保留原包装标签、是否存在保健食品是否与普通食	3月-12月	现场检查	2次	食品流通科	否	否	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 (含数量或者比例)	具体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(如是,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)	是否纳入双随机计划	备注
7	餐饮服务经营者的日常经营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条 《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六条	全市餐饮服务经营者	根据《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》内容进行检查。	证照、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、原料索证、餐具消毒、环境卫生是否符合要求。	3月-12月	现场检查	2次	餐饮科	联合教育、民政、公安、卫健等部门开展检查	否	
8	《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工作方案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、电梯维护保养、气瓶充装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十三条至第五十六条	检查对象: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、气瓶充装单位、电梯维护保养单位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。 数量: 重点监管、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及其他来源的行政检查任务	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相关的所有事项、气瓶充装、电梯维护保养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与检验检测相关的事项。	设备按照要求定期检验(检测)、落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; 气瓶充装单位资质符合要求, 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气瓶充装活动;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资质符合要求、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作业;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符合要求, 按照相关要求开	3月-12月	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1	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否	否	重点监管
9	《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工作方案》产品质量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	检查对象: 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重点产品、风险隐患突出的生产经营企业。 数量: 专项巡查、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及其他来源的行政检查任务	产品质量相关事项	资质合规、标准达标、隐患清零、责任落实	3月-12月	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1	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否	否	
10	《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工作方案》计量器具	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 二、《吉林省计量贸易条例》第五条至第十三条	检查对象: 大型农贸市场、商超等场所所用计量器具 数量: 专项检查、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及其他来源	贸易计量器具、贸易计量量值	强检必检, 周期有效、铅封完好、量值准确	3月-12月	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1	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否	否	
11	《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工作方案》医疗器械使用、经营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、四十五条、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一条、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、五十七条、八十一条、八十六条、八十七条、八十八条、八十九条。	检查对象: 白山市浑江区公立医院与私立医院	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在进货查验、运输、贮存各环节中质量是否符合要求	(一) 资质与采购渠道 (二) 储存养护与冷链管理	3月-12月	现场检查	1	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否	否	
12	《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工作方案》化妆品	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三十六条、三十七条、三十八条、六十条、六十一条、六十二条、六十八条	检查对象: 白山市化妆品使用经营单位	化妆品经营、使用环节中的虚假宣传、进货查验等	(一) 化妆品购进渠道是否符合要求; (二) 化妆品经营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; (三) 是否存在销售过期化妆品行为;	3月-12月	现场检查	1	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否	否	
13	《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工作方案》食品安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	检查对象: 学校食堂、幼儿园食堂数量: 日常监管24户	超范围经营; 落实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、台账记录制度; 严谨销售使用过期、变质、三无、假冒伪劣食品; 整治餐饮后厨卫生、餐具消毒; 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, 排查风险隐患	食品经营许可证: 有效、在有效期内、经营项目与实际一致, 严禁超范围经营; 校长/园长负责制: 第一责任人、食品安全管理员、陪餐制度(校长/园长每日陪餐)、自查记录; 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、留样、消毒、晨检、添加剂管理、应急处置等制度齐全; 健康证: 全员有效、每年体检1次, 无超期、无无证上岗; 晨检: 每日晨检记录, 发热、腹泻、皮肤感染等立即离岗; 操作规范: 穿戴工作服帽口罩、洗手消毒, 不留长指甲	3月-12月	现场检查	4	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否	否	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 (含数量或者比例)	具体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(如是,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)	是否纳入双随机计划	备注
14	《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工作方案》食品安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一百三十二条;	检查对象:职工食堂、养老院、餐饮大型配送企业 数量: 日常监管23户	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、冷链储存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食品加工操作不规范问题	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,项目与实际一致,严禁超范围;落实负责人负责制;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制度上墙并记录;配食品安全员;规模达标必须配食品安全总监(总局98号令);养老院食堂: >300人/餐 → 配总监;职工食堂: >1000人/餐 → 配总监;配送企业: >1000人/餐 → 配总监;公示:许可证、量化等级、健康证、投诉电话、检查记录;全员有效健康证,每年1检,无超期/无证上岗; 每日晨检,发热/腹泻/皮肤感染立即离岗; 穿戴工服/工帽/口罩,洗手消毒,不留长指甲、不戴首饰; 每年培训>40小时,考核合格; 索证索票:供应商资质、同批次检验报告、检疫证明(肉类); 台账完整,可追溯,保存>2年; 验收:双人验收、查保质期/感官/包装;严禁三无/过期/变质/来源不明; 七查全社(当/厨/工/原/资)	3月-12月	现场检查	2	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	否	否	
15	《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工作方案》食品安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三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;	检查对象:保健食品、食品生产企业、流通批发企业	检查保健食品“蓝帽子”注册证书/备案号是否合法有效;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有效,经营范围合法	资质合规 持食品生产许可证(保健食品类别)、注册证书/备案凭证(蓝帽子),严禁无证/超范围; 委托生产:双方资质齐全,合同明确、委托方负总责、标签标注双方信息; 原料与配方(核心); 原料符合GB 16740与批准/备案配方,严禁非法添加(减糖/降糖类重点查); 原料验收、前处理、领用记录完整,可追溯; 生产记录保存	3月-12月	现场检查	1	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	否	否	
16	《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工作方案》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使	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九条、七十一条、第九十八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、第一百二十六、第一百三十条、第一百二十九条 二、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二条	检查对象: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	药品经营资质、进货渠道合法性,销售假劣药、过期药;药品储存养护、处方审核销售、特殊药品管理、超范围经营、虚假宣传、无证经营药品等	药品进货渠道、处方药的货架摆放、假劣药品、药品储存的是否符合要求	3月-12月	现场检查	1	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	否	否	
17	《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工作方案》食盐、粮油批发企业经	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、 二、《食盐专营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 三、《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	检查对象:食盐、粮油批发企业	食盐经营资质、进货渠道、食盐标签标识、储存运输、缺斤短两、哄抬物价等	经营资质是否符合要求、进货渠道是否合规,销售非食用盐、工业盐、是否是假冒伪劣食盐;食盐标签标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、储存运输是否符合规定等行为。	3月-12月	现场检查	1	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	否	否	
18	《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工作方案》民生领域收费	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四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 二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	检查对象: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暖等民生领域收费单位	价格公示、收费项目合规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、捆绑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不执行政府定价/指导价等	民生领域水、电、器、暖收费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。	3月-12月	现场检查	1	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	否	否	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 (含数量或者比例)	具体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(如是,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)	是否纳入双随机计划	备注
19	对市域范围内广告合法性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七条至第七十二条、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等	检查对象:市域范围内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、广告代言人	广告合法性	发布广告合法合规,无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广告。	全年	以非现场检查为主,现场检查为辅	1次	经济稽查支队	否	否	
20	对市域范围内丧葬用品检查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	检查对象:市域范围内丧葬用品制造、销售主体	制造、销售的丧葬用品	丧葬用品不违背公序良俗,无封建迷信丧葬用品	“两节”、清明、寒衣节、中元节	现场检查	5次	经济稽查支队	是,牵头部门:民政局,配合部门:城管、市监、交运	否	
21	对涉老用品及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虚假宣传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六条第六款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全省市场监管系统“雷霆2026”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》	检查对象:市域范围内涉老用品及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销售主体	涉老产品销售宣传、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宣传	无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宣传	4月-8月	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1次	经济稽查支队	否	否	
22	人参、鹿制品等吉林特色产品市场检查	《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》第三十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七条、第二十三条;《关于印发全省市场监管系统“雷霆2026”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》	检查对象:市域范围内人参、梅花鹿等吉林特色产品销售主体	产品宣传、证书的合法性、商标及地理标志是否侵权、产品广告合法性	无虚假鉴定证书、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宣传、无商标及地理标志侵权情况,无违法违规广告	6-12月	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2次	经济稽查支队	否	否	
23	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联合执法检查	《吉林省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(2026—2028年)》 《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 《白山市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工作专班》 《白山市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	检查对象:学科类及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、教育咨询机构、托管班、自习室等 抽查比例:市级工作机制及三个包片检查组,每季度对所有县(市、区)开展二轮联合执法检查,其中每组检查校外培训机构不少于15家;要建立“双随机,一公开”监管机制,对培训机构进行常态化抽查、检查,省、市	重点检查校外培训机构、教育咨询机构、托管班、自习室及自然人等是否存在面向小学、初中阶段组织开展学科类培训、中小学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等违规行为,广告与宣传是否合规,收费与合同是否规范,以及治安、食品安全问题和消防安全隐患	真实、及时	2026年至2028年	现场检查	8次	登记注册科	是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,教育、公安、消防救援支队配合	是	重点专项整治